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娟
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信

　　尤少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斗補字第43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梁高賓